制作 闫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年4月26日 星期一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3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1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或购买产品形成日常关联交易,形成关联关系的原因为: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欣、翟雄鹰分别担任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奥博")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元强担任凉山龙腾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腾爆破")、乐山市沙湾区昌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昌平爆破")、凉山立安科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立安科爆")董事,攀枝花市瑞翔爆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翔爆破")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学平担任四川华瑞雅汽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瑞雅")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孟岩担任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锂业")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就上述与关联方形成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事前确认函;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高欣、梁元强、孟岩和翟雄鹰回避表决。本议案还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亦应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或向关联方购买产品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656.36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2020年实际发生额及2021年预计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度实际发生 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龙腾爆破	500	354.91	1.16%
	昌平爆破	300	24.55	0.08%
	立安科爆	100	0	0.00%
	瑞翔爆破	50	0.5	0.00%
	华瑞雅	50	1.56	0.01%
	小计	1,000	381.52	1.25%
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	金奥博	1,000	131.61	1.28%
	龙腾爆破	500	113.88	1.11%
	瑞翔爆破	50	2.35	0.02%
	华瑞雅	0	0	0.00%
	能投锂业	8,000	0	0.0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截至披露日的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龙腾爆破	88.60	
	昌平爆破	12.08	
	瑞翔爆破	1.07	
	华瑞雅	1.34	
	小计	103.09	
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	金奥博	110.90	
	小计	110.9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金奥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R2-A栋3、4层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明景谷

注册资本:27,134.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82691G

经营范围:销售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及以上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生产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118,790.64万元、净资产83,182.61万元、营业收入63,304.40万元、净利润7,669.93万元。

2、龙腾爆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凉山龙腾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昌市航天大道凯乐路109号6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建

注册资本:1,960.784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00680421203D

经营范围: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作业三级,废旧民爆器材的销毁;涉爆资格培训;危险货物运输(1类、2类);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金属、建材、劳保用品的销售、货运中介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5,299.70万元、净资产2,961.38万元、营业收入8,281.71万元、净利润183.43万元。

3、昌平爆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山市沙湾区昌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铜河西路下段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15510010776

经营范围:二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土石方挖运,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矿产品(国家禁止或限制销售的除外)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销售、矿山机械产品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爆破作业人员培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2,329.47万元、净资产122.97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48.52万元。

4、立安科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凉山立安科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冕宁县森荣乡牦牛坪稀土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龙德权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3060308592N

经营范围:乳化现场混装炸药的生产、销售及工程爆破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2,417.58万元、净资产2,371.21万元、营业收入769.13万元、净利润58.77万元。

5、能投锂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毕昇路466号、468号1栋18楼1号(自编号1813、1815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文

注册资本:12,205.664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C9M737D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及销售;有色金属冶炼、采选、加工(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销售及商品进出口贸易;锂系列产品(基础锂盐、金属锂、锂合金材料等)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高性能新材料产品(钴、镍、锰、硅、铜、锡、石墨烯、碳化硅等)及合金材料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从事锂电系列产品的研究和咨询服务;建材、机电设备的销售;硅矿的开发(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61,591.95万元、净资产52,010.37万元、营业收入1,053.19万元、净利润-475.99万元。

6、华瑞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华瑞雅汽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东华村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雪培

注册资本:2,05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4MA66J5PR0T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及安全气囊模块核心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包括气体发生器技术、产气药技术和相关设备技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安全气囊系列组件、气体发生器产品、相关产气药剂(不含民用爆破物品)、汽车安全防护系统产品的设计、制造;交通运输工具安全防护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汽车零部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航空、航天、气象火箭装备产品零部件,智控系统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人、机智能防护系统装备,消防自动灭火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不含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561.65万元、净资产432.48万元、营业收入678.37万元、净利润72.99万元。

7、瑞翔爆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攀枝花市瑞翔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泰隆大厦东塔楼20层12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万国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93963543P

经营范围:B、C、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上项目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爆破作业咨询;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培训;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1,468.43万元、净资产1,310.33万元、营业收入663.70万元、净利润15.47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金奥博、龙腾爆破、昌平爆破、立安科爆、瑞翔爆破、华瑞雅和能投锂业均为本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高欣和翟雄鹰分别担任金奥博董事、监事;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梁元强担任龙腾爆破、昌平爆破、立安科爆和瑞翔爆破董事;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李学平担任华瑞雅董事;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孟岩担任能投锂业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上述七家企业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以往年度的执行情况,所有交易均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提供的产品质量较好,供货及时,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购买或销售商品的交易定价,是基于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公允。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销售产品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1年。

(2)交易内容及数量:本协议下的乙方(关联方)向甲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的标的为雷管、炸药。

(3)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约定。

(4)付款方式:根据销售合同支付条款约定。

2、购买商品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根据具体商品约定。

(2)交易内容及数量:本协议下的乙方(关联方)向甲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售的机器设备或原辅材料。

(3)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约定。

(4)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合同支付条款约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购买或提供服务是正常的市场行为,目的是为了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双方形成了有力的业务互补,该类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最大限度地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商品,质量较好,且交易对方供货及时,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

2、双方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类交易将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存续;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授权范围内,且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度,公司拟提交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已进行了事前初步审议,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函。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因委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相关参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双方均严格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3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宋朝学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邵立新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华静女士,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9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整体质量合规。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的实际工作量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4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计划,公司2021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1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等有关业务。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含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4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为最大限度提高资金收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十六次、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第二十四次、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滚动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仍将是今后可供选择的中短期财务理财方式,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此类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类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债券回购、银行同业拆借等不违背相关规定的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3、理财产品期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合理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了较好的合理安排,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管控,即能较好地防范风险,也保证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雅化集团攀枝花恒泰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8日认购了800万无固定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0年9月28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原计划1.75%-1.85%,实际收益率1.59%,合计投资收益28,591.78元。

2、雅化集团攀枝花恒泰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认购了800万无固定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0年12月17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原计划2.8%,实际收益率2.63%,合计投资收益38,088.57元。

3、雅化集团攀枝花恒泰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认购了400万无固定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0年12月17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原计划2.8%,实际收益率2.93%,合计投资收益14,108.15元

4、凉山州彝盟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认购了200万理财期限为34天的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0年6月24日到期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原计划为3.25%,实际收益率3.25%,合计投资收益6,054.79元。

5、凉山州彝盟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认购了250万理财期限为34天的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0年8月25日到期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原计划为3.15%,实际收益率3.15%,合计投资收益7,335.62元。

6、凉山州彝盟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认购了300万理财期限为34天的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0年10月16日到期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原计划为3.00%,实际收益率3.00%,合计投资收益8,383.56元。

7、凉山州彝盟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认购了300万理财期限为34天的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0年11月24日到期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原计划为3.00%,实际收益率3.00%,合计投资收益8,383.56元。

8、凉山州彝盟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认购了300万理财期限为34天的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原计划为2.85%,实际收益率2.85%,合计投资收益7,964.38元。

9、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认购了130万期限为36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预计收益率2.35%,到期日2021年9月6日。

10、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5日认购了110万期限为36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预计收益率2.35%,到期日2022年1月5日。

五、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按照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仍然存在以下风险:(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控: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执行《雅化集团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所规定的理财原则、理财方式、理财审批流程及收益的账务处理。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运作,大大提升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了资金收益率,保障了股东权益。鉴于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4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将经营范围增加氢氧化锂等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项目为准)。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雅化转债"自2019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雅化转债"累计转股数为64,467,178股,公司总股本由95,733.1146万股增加至102,174.2278万股,注册资本由95,733.1146万元增加至102,174.2278万元。

2、2021年1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07,066,381股A股股票正式上市,公司总股本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107,066,38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由于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95元/股)的130%(11.635元/股),已经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雅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雅化转债"。截至2021年3月1日收市,"雅化转债"尚有40,317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40,317张,公司总股本因"雅化转债"转股累计增加88,221,039股。公司发行的"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已于2021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股数	比例(%)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135,981	10.88	106,239,868	217,375,849	18.86
高管锁定股	111,135,981	10.88	-826,513	110,309,468	9.57
首发后限售股	0	0	107,066,381	107,066,381	9.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606,297	89.12	24,580,374	935,186,671	81.14
三、总股本	1,021,742,278	100	130,820,242	1,152,562,520	100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股本、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份数、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在修订前后对照如下(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733.1146万元。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256.252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1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2000万股。 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3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8000万股。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4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6000万股。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96000万股减至95868.84万股。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和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5,868.84万股减至95,733.1146万股。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1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2000万股。 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3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8000万股。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4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6000万股。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96000万股减至95868.84万股。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和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5,868.84万股减至95,733.1146万股。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数由95,733.1146万股增加至115,256.252万股。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表面活性剂、纸箱、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危险货物运输(1-5类、9类);炸药现场混装服务;自营产品出口业务;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经营氢氧化锂、碳酸锂及锂系列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表面活性剂、纸箱、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危险货物运输(1-5类、9类);炸药现场混装服务;自营产品出口业务;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经营氢氧化锂、碳酸锂及锂系列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危险化学品经营(以工商登记为准)。

该修订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1年4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4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旨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

(二)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公司审计监察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对存在的风险或操作管理问题提出管控方案和处置意见。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的操作规程,能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单纯盈利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4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需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按照上述要求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执行。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原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

(二)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中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并在租赁期内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应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可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故执行本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作出的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4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及集团化管控需要,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职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通过对组织机构的优化调整,以提高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职能部门共13个,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总部办公室、财务中心、安全技术部、技术中心、信息中心、民爆市场部、爆破事业部、海外事业部、集采中心、锂业生产运行中心、企业文化部。

调整后的组织机构为: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4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锂业")新增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概况 经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903.00万元(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97.00万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新增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	79,049.61	5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102,049.61	80,000.00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5,628,255.8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意以募集资金930,000.00元置换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17日,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1,028,668,477.26元。

(1)项目实际投资金额806,502,692.80元。

(2)补充流动资金222,165,784.46元。

截至2021年3月17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771,922,022.08元。

其中: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49,756,237.62元,补充流动资金222,165,784.46元。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共计4,741,727.41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23,789,705.33元(其中中信银行武侯支行8111001012600542736专户余额36,800.12元,工行雅安熊猫大道支行2319001429100036752专户余额23,752,905.21元)。

雅安锂业新增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已于2020年7月正式投产项目结项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

三、相关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4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9日和2019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恒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鉴于上述担保期限届满,为保证金恒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现提请董事会同意继续为金恒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担保期限为两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在公司提供担保时,金恒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出具反担保函,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金恒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51271U

企业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郊北合流村

注册资本:16,552.25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洪文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1995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民用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除危化品)、电子产品、农用机械、冲压件及包装品生产、制造;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木材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机电产品、百货、日用杂品;仓储;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咨询);进出口业务;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制造(有效期至2022年09月2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恒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0,404.88万元,负债总额为39,571.89万元,净资产为10,832.99万元;营业收入为20,640.86万元,净利润为1,667.03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金恒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8,306.22万元;负债总额为36,663.65万元,净资产为11,642.57万元;营业收入为16,378.46万元,净利润为781.5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该担保事项未签订正式协议,经与银行协商,公司为金恒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金恒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需继续向银行进行贷款融资,本公司对其贷款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金恒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继续对金恒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贷款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金恒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继续为金恒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的贷款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金恒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3亿元的担保实施后,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总额为1.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7%。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4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票据池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为合作银行批准之日起36个月。

鉴于目前公司开票业务量增加,为保证公司各票据池使用额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票据池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额度从1.5亿元调整为3亿元,期限为合作银行批准之日起36个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实施目的

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最大化。

3、合作金融机构

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总裁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的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

4、实施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享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有效期限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36个月。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担保额度为票据池质押额度,票据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汇,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质押率。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批准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开票业务量增加,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额度从1.5亿元调整为3亿元,期限为合作银行批准之日起36个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5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进行适度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为"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07,066,38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7.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872,650.1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127,347.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CDAA80020)。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增年产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138,905.68	105,700.00	0
2	补充流动资金	44,300.00	44,300.00	0
	合计	183,205.68	150,000.00	0

三、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进行适度调整。调整前,该项目整体投资138,905.6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30,374.97万元、设备投资50,110.44万元、安装工程投资7,642.79万元、主要材料投资6,010.14万元、固定资产及其他投资11,610.17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5,700万元,建设周期2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项目投资情况详见"(三)项目基本情况"之"5、项目投资金额"。

(二)调整原因

鉴于锂行业景气度回升,对锂盐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为持续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在综合并审慎考虑锂业务整体发展规划及产能布局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从2万吨增加至5万吨。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四川雅安

4、项目建设内容和周期:项目将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建成3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时间2年;二期建成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生产线,在一期达产后启动建设,建设时间2年。

5、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236,491.18万元,工程建设投资(含增值税)207,744.25万元,建设投资(不含税)187,960.53万元。其中一期工程费用86,241.63万元,二期工程费用76,088.61万元,固定资产其他费用14,115.75万元,无形资产费用1,630万元,其他资产费用934.03万元,预备费8,950.50万元。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236,491.18	105,700.00

(四)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锂产品应用广泛,需求旺盛

锂产品的应用目前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新材料、新药品行业,三大行业属于新兴朝阳行业,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发展前期,具有良好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特别是新能源行业,锂离子电池正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等电子移动设备,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和储能电池的应用正方兴未艾,电动汽车的应用也逐年增长,前景广阔。2010年各类锂电池电动汽车达到近万辆,2013年以后进入稳步发展阶段。根据工信部网站信息,我国2019年新能源汽车产量为124.2万辆,销售120.6万辆,占2019年我国汽车总产量和销量的比例分别为4.83%、4.68%。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规划: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可以预见:随着上述产业的发展,特别是在新能源方面,锂金属聚合物可充电电池的日益普及、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不断取代镍氢电池等,将带来锂产品的旺盛需求。

2、三元电池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已成为趋势,将带动氢氧化锂的市场需求

磷酸铁锂电池的缺点在于其性能受温度影响大,尤其是低温环境下,放电能力和容量均会大幅度降低。此外,磷酸铁锂的能量密度较低,从目前市场上主要厂家产品的能量密度看,磷酸铁锂电芯能量密度范围在160Wh/kg~180Wh/kg之间。三元锂电池指的是含有镍钴锰三种元素的过渡金属嵌锂氧化物复合材料正极的锂电池,这种材料综合了钴酸锂、镍酸锂和锰酸锂三种材料的优点,形成了三种材料三相的共熔体系,由于三元协同效应其综合性能优于任一单组合化合物,其能量密度能够显著提高,不同形状的三元电芯能量密度均在200Wh/kg以上,理论能量密度最高可超300Wh/kg,远高于磷酸铁锂电池能量密度。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于2019年3月26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提出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125Wh/kg,125(含)-140Wh/kg的车型按0.8倍补贴,140(含)-160Wh/kg的车型按0.9倍补贴,160Wh/kg及以上的车型按1倍补贴。此外,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17)》提出目标:2025年电池单体比能量达到400Wh/kg,系统比能量达到300Wh/kg。基于三元电池有着更高的重量能量密度,因此随着政策对动力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及消费者对电动汽车续航能力要求的提高,特别是在乘用车方面,其取代磷酸铁锂电池已经呈现趋势,逐渐成为乘用车的主流选择。

氢氧化锂可降低材料烧结温度、优化电化学性能。在烧结过程中熔融的氢氧化锂可与三元前驱体更均匀、充分的混合,从而减少表面锂残留,提升材料的放电比容量。采用氢氧化锂和较低的烧结温度还可减少阳离子混排,提升循环稳定性。因此,随着对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电动汽车续航能力要求的提高,三元电池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成为趋势,进而带动氢氧化锂的市场需求。

3、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保持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通过近年来的不懈努力,公司在锂业务方面已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培育并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伴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增长,公司的主要客户也将计划新增产能,使得其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量大幅提升。公司产能规划主要基于现有主要客户及潜在客户新增产能规划带来的锂盐需求增量,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的实施,将能够有效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保持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448,666.00万元,年均净利润58,301万元。

(六)项目所涉备案、环评等程序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备案手续已完成,目前项目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后的项目将快速补充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产能瓶颈,巩固公司在锂盐产品市场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锂业务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锂业务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锂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巩固并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和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天风证券同意雅化集团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调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5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报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举行2020年年报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全景网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高欣先生、董事会秘书翟雄鹰先生、财务总监杨庆女士、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和保荐代表人许刚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3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下转D19版)